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高琪瑩

電話：03-3322101#7467

電子信箱：0661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40120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4012036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轉知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下稱該聯盟)辦理
「第廿六屆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存在》」藝文活動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2日臺教師(一)字第1140125987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青少年藝文活動參與，該聯盟透過花樣戲劇節及培訓課程，提供學習實作劇場工作，將戲劇教育融入文化、母語、在地文化等跨領域議題，培養青少年創作力，進而孕育藝文人才，拓展其生涯探索，引導多元適性升學。

三、旨揭活動資訊如下：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1月4日止。

(二)報名資格：對戲劇有熱忱之15歲至未滿19歲在職高中、高職、五專(限專一/專二/專三)及自學生，不限國籍。

(三)報名類型：每團至少3位，可跨校組隊。

學務處

114/12/04 10:55



1140013388

有附件

(四)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GGX4NZ>）並繳交團隊企畫書、肖像權同意書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五)入選公布：115年1月20日將公布入選10組團隊。

四、旨揭活動說明會資訊如下：

(一)時間：114年12月7日，下午2點。

(二)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7號）。

(三)報名：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QV6xKZ>）。

五、檢附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來函及第廿六屆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DM乙份。

六、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聯盟李組長，電話(02)8631-0133分機11。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